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VAX買賣協議進行建議VAX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I) VAX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VAX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VAX待售股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須受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所限)。VAX待售股份佔VAX有限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6%。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代價100百萬港元(須受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所限)，其中24百萬港元(須受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所限)將以現金(來自由供股產生的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餘額76百萬港元則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正式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

(II)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授權根據本公佈所披露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76百萬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VAX買賣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主席，亦為直接及間接持有877,537股VAX股份(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4%)的股東。蘇樹輝博士亦為VAX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亦為持有92,267股VAX股份的股東，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7%。因此，VAX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VAX買賣協議的賣方為蘇樹輝博士，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VAX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VAX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需要額外時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VAX收購事項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VAX收購事項

(I) VAX買賣協議

VAX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VAX待售股份，須受本公佈所披露的條款約束。

VAX待售股份佔VAX有限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6%（如有任何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則按比例進行調整）。

代價：100百萬港元，惟須受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所限

釐定代價的基準：就VAX買賣協議而須支付的代價，乃經VAX買賣協議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參照以下兩項而釐定：(i)下文所述較VAX有限公司初步估值折讓約7.41%；及(ii)「建議VAX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列出的因素。

於訂立VAX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已就其對VAX有限公司及VAX待售股份價值的初步意見與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初步討論，並瞭解到，在就VAX有限公司編製最終獨立估值報告的情況下，預期VAX有限公司(按全額非控股及非流通基準(代表私人公司少數股權的公平值))的估值將不低於19.5億港元及／或預期VAX待售股份的估值將不低於108百萬港元。

此外，董事注意到，完成的先決條件(於本節「先決條件」下披露)第(iii)段規定，本公司須已接獲對VAX有限公司(按全額非控股及非流通基準(代表私人公司少數股權的公平值))作出不低於18億港元估值及／或對VAX待售股份作出不低於100百萬港元估值的獨立估值報告，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此項先決條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VAX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結付代價的方法：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代價100百萬港元(須按代價調整作出調整)，其中24百萬港元(須按代價調整作出調整)將以現金(來自由供股產生的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餘額76百萬港元則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調整(「代價調整」)：

訂約各方同意，若：(i)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獲全額認購)58百萬港元或高於34百萬港元，則以現金結算的代價部分將因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獲全額認購)58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而相應減少；或(ii)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或等於34百萬港元，則以現金結算的代價部分將縮減為零，兩種情況均會產生經調整代價(「經調整代價」)。

完成日期：於VAX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VAX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VAX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就VAX有限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VAX買賣協議及VAX買賣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接獲獨立估值師對VAX有限公司(按全額非控股及非流通基準(代表私人公司少數股權的公平值))作出不低於18億港元估值及／或對VAX待售股份作出不低於100百萬港元估值的獨立估值報告；
- (iv) 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v) 直至完成日期，賣方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vi)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簽立及履行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登記、權利或豁免(不論任何形式)；及
- (vii) 本公司已簽立遵守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契據。

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iii)、(iv)、(vi)及(v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第(ii)、(iii)、(iv)及(vi)段外)。

賣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第(i)、(ii)、(iii)及(v)段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VAX買賣協議，屆時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且並不損害各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的權利及責任。

(II)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標的事項：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授權根據本公佈所披露條款增設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於VAX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VAX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 (ii) 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iii) 直至完成日期，賣方的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iv)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簽立及履行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登記、權利或豁免(不論任何形式)；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訂約各方正式簽立VAX買賣協議的副本。

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第(i)、(ii)、(iv)及(v)段外)。

賣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第(i)、(iii)及(v)段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屆時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且並不損害各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的權利及責任。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76百萬港元
- 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無須計息
- 到期日：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第三(3)個周年日
- 轉換價： 每股代價轉換股份為2.50港元，惟可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初始轉換價為2.50港元，較：
- (i) 於VAX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190.70%；
 - (ii) 於VAX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196.91%；及
 - (iii) 於VAX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190.70%。
- 轉換權：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將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代價轉換股份，前提為行使轉換權將不會導致：
- (a)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遵守有關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比例的規定。

轉換股份： 30,400,000股代價轉換股份（以初始轉換價2.50港元為基準），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60%；及

(ii)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97%（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本金額為76百萬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完全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蘇樹輝博士通過Perfect Gain持有約63.64%，及將由公眾股東持有約36.36%。

調整事項： 於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期間，如發生以下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事項或狀況，轉換價應不時根據以下規定進行調整：(i) 合併及分拆；(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及(iv) 本公司購買新股份或證券或由本公司作出相關要約及邀請。

贖回：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前7天內的任何時間，以等同於待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贖回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應在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可轉讓，惟不得將代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以下任何人士：

- (a) 並不獨立於本集團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而另有許可外)；或
- (b) 與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致向該(等)受讓人轉讓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受讓人行使附帶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換股權(受該等轉讓的約束)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地位：

代價轉換股份乃於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其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代價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該等股份可能於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Perfect Gai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擁有人，而Perfect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樹輝博士亦為VAX有限公司的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877,537股VAX股份，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4%。此外，蘇樹輝博士亦為VAX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有關VAX有限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

VAX待售股份佔VAX有限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6%(如有任何代價調整(定義見上文)，則按比例進行調整)。於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蘇樹輝博士最終實益擁有約35.84%(其中32.07%為直接持有，3.77%通過Perfect Gain持有)，由聯合創始人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共同擁有合共47.18%(包括Excellence Magic Limited所持有權益)，剩餘16.98%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蘇樹輝博士及Perfect Gain外，VAX有限公司的每位現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佈日期，VAX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蘇樹輝博士、吳煒樑博士及霍兆樑先生。

VAX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瓦可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100%直接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交易平台軟件研發以及信息技術方面的技術支持。

由VAX有限公司運營的交易所將為專業人士及機構提供一個經過篩選的交易場所，用於交易虛擬資產，並為虛擬資產、安全代幣及現實世界資產(「**RWA**」)提供量身定制的上市規則及指導。該交易所旨在實現全天候「24/7實時」交易，並保持市場流通性，從而使交易業務能夠高效、有效地運作。

VAX有限公司亦在拓展其橫向業務，以涵蓋機構級託管服務。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獲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並將作為一家完全持牌的信託公司運營，嚴格遵守反洗錢(AML)、反恐怖融資(CTF)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的最嚴格要求。該託管部門旨在提供最高水平的清算及結算服務，同時提供證監會要求的保險保障，以保護投資者資產並使投資者能夠在機構級託管下完全控制其託管資產。

此外，VAX有限公司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場外交易」服務，該服務提供法定貨幣與虛擬資產之間的即時報價，以及其他分布式賬本技術服務，以捕捉新技術的優勢。VAX有限公司的目標是與戰略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共同構建一個端到端的生態系統，以捕捉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全價值鏈的價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從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摘錄的VAX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附註)	3,916,902	2,329
除稅前虧損	(35,750)	(51,250)
除稅後虧損	(35,831)	(51,336)
總資產	19,976	106,014
資產／(負債)淨值	(17,951)	39,982

附註：VAX有限公司的收入來源於數字資產的銷售。

蘇樹輝博士於VAX待售股份的原始投資成本為約23.8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每股VAX股份的平均投資成本約174.96港元及蘇樹輝博士於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收購的合共877,537股VAX股份計算。

與VAX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

於完成VAX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與VAX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規定規範VAX有限公司事務、業務、控制及管理以及VAX有限公司與其各股東之間關係的條款及條件。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會議

VAX有限公司的股東彼此同意，除非股東另行一致同意或除非Excellence Magic Limited (VAX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行使其委任VAX有限公司董事的權利，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若Excellence Magic Limited行使其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則董事會應由六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會議辦理業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蘇樹輝博士提名的董事。自2023年8月14日(即VAX有限公司當時股東協議日期)起第一年內，主席應由蘇樹輝博士提名的董事擔任。在任何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若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中提

名一人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出現僵局，則蘇樹輝博士提名的董事擁有決定票。

需股東批准的事項

於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持續有效期間，儘管VAX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有任何規定，股東應各自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VAX有限公司不會進行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中規定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除執行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投資權益，或附有股份或投資權益轉換權的任何貸款資本，(ii)對VAX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或性質以及VAX有限公司、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所從事的任何其他附屬業務的任何變更，及(iii)推動或採取措施將VAX有限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件將VAX有限公司清盤。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肯定決議案以執行該事項，除非事先獲得包括蘇樹輝博士在內的特定股東的批准。該項批准應通過該等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的多數票取得，但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蘇樹輝博士擁有決定票。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VAX有限公司股東提議將VAX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則VAX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股份。

儘管有上述規定，(i)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有權將其持有的VAX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a)該股東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各自為該股東的「直系親屬」成員)；但前提是該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文)應對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承擔連帶責任，(b)該股東為其一位或多位直系親屬(定義見上文)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但前提是該股東及該信託應對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承擔連帶責任，或(c)該股東全資擁有的母公司實體或由該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及(ii)任何股東不得將其任何股份轉讓予可能與VAX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公司。

共同出售權

倘若前述優先購買權未被未出售其股份的股東行使，每位該等股東均有權依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對第三方的任何出售，惟須遵守股東協議(定義見上文)中載列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VAX有限公司應授予其每位股東按比例認購VAX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建議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權利。若除蘇樹輝博士以外的股東未能行使其優先購股權，在不影響蘇樹輝博士購買相關股份權利的前提下，VAX有限公司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相關股份提供予第三方購買者。

建議VAX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此外，於2025年7月14日，本集團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黃金交易所**」）的成員會籍，即香港黃金交易所（前稱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交易會員及製造會員（「**會籍**」）以及會籍所附帶的一切權利。黃金交易所為香港唯一的實物黃金及白銀交易所，本集團將可憑藉會籍作為促進業務推廣及擴大客戶基礎的途徑。

通過VAX收購事項，本集團擬探索使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資產代幣化的發展與機會，尤其是RWA的潛在代幣化，包括但不限於實物黃金、商品、珠寶及／或其他貴金屬產品。鑒於香港及全球虛擬資產監管的近期發展，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發展具有巨大潛力，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與其現有珠寶產品業務及上述會籍的協同效應。就VAX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項下的持牌機構）訂立的VAX買賣協議而言，此舉對本集團而言意味著寶貴的投資機會，將能夠為本集團的虛擬資產策略發展提供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VAX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未來潛在的RWA發行提供一個受規管的交易平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認為，VAX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認為，VAX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

別授權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VAX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的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VAX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主席，亦為直接及間接持有877,537股VAX股份(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4%)的股東。蘇樹輝博士亦為VAX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亦為持有92,267股VAX股份的股東，佔VAX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7%。因此，VAX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VAX買賣協議的賣方為蘇樹輝博士，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席，並被視為於VAX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蘇樹輝博士已就批准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VAX買賣協議的條文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rfect Gain(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129,249,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84%)，須就批准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VAX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VAX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需要額外時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VAX收購事項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指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
「完成」	指	完成VAX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於VAX買賣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由雙方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轉換股份」	指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在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76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有關2028年到期的76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蘇樹輝博士」	指	(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ii)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擁有人，及(iii)賣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成立以就VAX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VAX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VAX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Gain」	指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	指	本公司擬進行的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佈，其標題為「(1)建議以非包銷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VAX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VAX買賣協議收購VAX待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VAX集團」	指	VAX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AX有限公司」	指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的運營。該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的正式許可(中央編號為BPW549)，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亦為打擊洗錢條例項下可通過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供應商
「VAX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VAX待售股份
「VAX待售股份」	指	VAX有限公司的136,136股股份，佔完成時VAX有限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6%(如有任何代價調整(定義見上文)，則按比例進行調整)
「VAX股份」	指	VAX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賣方」	指	蘇樹輝博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